

## 乌环罚决〔2019〕SM-2038号

新疆博望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5457887XE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刁云凯

我局于2019年12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事实，有环境执法通知书、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19〕SM-20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你（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4 月 22 日